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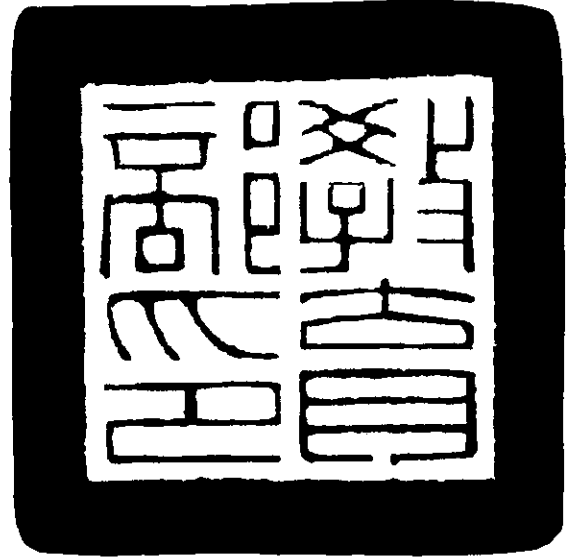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6490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社會領域」

部長 葉俊榮